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文祥
聯絡電話：(02)2513-2254
傳真：(02)2513-2262
電子信箱：moi16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10440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1044094501-1.pdf、301000000A1110440945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第五點規定及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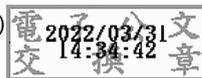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次修正為配合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068號函，停止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次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第五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(如附件1)及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」第五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(如附件2)係配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停止適用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
- 三、修正後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公告於本部「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」(<https://fido.moi.gov>)



tw/)、修正後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
申請要點」公告於本部「自然人憑證網站」
(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
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